

有關偵查中聲請羈押案件指定辯護人律見事宜

本會會員近日關於偵查中聲請羈押案件指定辯護人律見事宜，經台南地院與台南看守所聯繫後，原則上台南地院會在押票上記載指定辯護人姓名，指定辯護人執押票就可以辦理律見。

若各位會員有被指定擔任上開案件之辯護人，押票上未記載辯護人姓名，惠請提醒書記官補記載並蓋職章。

若未於羈押庭當場取得押票，亦可請看守所打電話給台南地院的值班書記官或強處庭書記官確認。

台南律師公會秘書處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